

附件六

#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

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場「養生彩色米加工技術」專屬授權移轉授權金招標案投標,倘未得標或流標,請將所繳納押標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,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:

- 1、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,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 信用合作 社 農會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

此致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: 蓋章

負責人: 蓋章

地 址:

茲領到退還「養生彩色米加工技術」專屬授權移轉授權金招標案投標押標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(支票號碼:\_\_\_\_\_)

此致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投標廠商: 蓋章

負責人: 蓋章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